**湖南女子学院教务处**

教务处[2020]16号

**关于做好2020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**

**修订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本科教育和人才培养体系，实现内涵式发展，学校决定全面启动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。现下发《湖南女子学院关于修订2020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》（附件1）和《湖南女子学院关于修订2020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细则》（附件2）。请各学院认真领会文件有关要求，结合专业的实际状况，进一步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积极组织研讨，从现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出发，认真抓好培养方案的整体优化设计，切实做好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。具体工作要求与时间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调研论证。**各学院应高度重视本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，认真组织，面向教师、学生、企业行业需求、其他高校进行广泛调研论证，认真分析专业培养方案与社会发展和学生发展需求的契合度，并落实任务分工，责任到人。**要求调研国内高校同类专业培养方案，并提供参考5个高校同类专业。**各学院在修订论证之前一周将时间、地点等信息告知教务处，教务处将组织派出有关专家参加学院的修订论证。

**二、提交初稿。**各学院统一于2020年7月1日前报送以下资料：学院提交《XX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报告》（附件4-1）；专业提交《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》（附件3）、《XX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报告》（附件4-2）、《专业培养方案论证委员会审议意见表》（附件5），按照附件7给出的目录订成一册。

**三、学校审核。**学校对各学院提交的相关材料，按照“通过一个，执行一个”的原则，自7月2日起开始逐一审核并进行专家论证。

**四、方案实施。**本次修订的人才培养方案自2020级起执行。

请各学院按要求将纸质盖章版一式一份交教务处教研教材科（办公楼605），[同时将电子版发至896108869@qq.com](mailto:同时将电子版发至896108869@qq.com)。

联系人：宁昭甫、邵尚 联系电话：82825029。

附件：1.关于印发《湖南女子学院关于修订2020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2.湖南女子学院关于修订2020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细则

3.湖南女子学院2020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模版

4.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报告模板

5.专业培养方案论证委员会审议意见表

6.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(2020年版)

7.XX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目录

湖南女子学院教务处

2020年5月29日